#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5-012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普路通 | 股票代码 | 002769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云 | 倪伟雄 | |
| 电话 | 0755-82874201 | 0755-82874201 | |
| 传真 | 0755-82874231 | 0755-82874231 | |
| 电子信箱 | bblmx@prolto.com | bblmx@prolto.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373,715,362.78 | 1,394,446,523.67 | -1.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9,321,088.43 | 40,457,045.22 | 96.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3,023,320.83 | 40,083,820.39 | 32.2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45,820,076.77 | 132,417,299.96 | -285.6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43 | 0.73 | 95.8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43 | 0.73 | 95.8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35% | 11.85% | 5.5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1,702,581,417.29 | 22,357,844,541.54 | -2.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919,158,287.01 | 401,801,914.02 | 128.76%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30,806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普通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陈书智 | 境内自然人 | 25.81% | 19,097,780 | 19,097,780 | | |
|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50% | 7,031,499 | 7,031,499 | | |
| 张云 | 境内自然人 | 7.56% | 5,594,929 | 5,594,929 | | |
| 赵野 | 境内自然人 | 6.67% | 4,936,651 | 4,936,651 | | |
| 何帆 | 境内自然人 | 5.78% | 4,278,803 | 4,278,803 | | |
|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34% | 3,949,665 | 3,949,665 | | |
|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20% | 3,850,000 | 3,850,000 | | |
| 邹勇 | 境内自然人 | 4.00% | 2,962,248 | 2,962,248 | | |
| 叶晴 | 境内自然人 | 2.90% | 2,148,425 | 2,148,425 | | |
| 北京中瑞国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3% | 1,650,000 | 1,650,00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137,372万元,同比下降1.49%,综合毛利率6.59%,同比增长1.76%。主要是公司加强成本管理及开发新客户,主要业务综合毛利率显著提高。销售费用 1,724万元,同比下降19.97%,主要系咨询服务费本期减少;管理费用3,861万元,同比增长53.99%;主要系公司开发新客户及扩大业务,人工成本、业务招待费增加及公司迁址,租赁费、装修费增加;财务费用12,560万元,同比下降32.74%。主要是依托行业及业务优势,公司优化创新供应链金融管理服务,密切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联系与合作,开展外汇组合业务为公司带来更多收益;实现营业利润6,176万元,同比增长33.85%;实现利润总额9,270万元,同比增长99.00%,主要是公司综合毛利率提高及收到政府补助款增加。所得税费用1,338万元,同比增长123.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32万元,同比增长96.0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582万元,同比减少37,824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代收客户货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以及代付客户款。由于公司的商业模式决定了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量非常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支持业务快速扩张,营运资金投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12,560万元,较上年同期18,674万元下降了32.74%,因公司依托供应链业务开展的外汇业务的收益是一揽子收益,包括了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到期)的汇兑收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2015年上半年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了5.06%。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幅 |
|---|---|---|---|
| 利息支出 | 30,067 | 23,867 | 25.98% |
| 减:利息收入 | -15,887 | -13,968 | 13.74% |
| 汇兑损益 | -5,409 | 4,283 | -226.29% |
| 手续费及其他 | 3,789 | 4,440 | -14.66% |
| 贴现息 | - | 52 | -100.00% |
| 财务费用小计 | 12,560 | 18,674 | -32.74% |
| 减: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522 | 1,153 | -578.92% |
| 减:投资收益 | 20,859 | 20,446 | 2.02% |
| 合计 | -2,777 | -2,925 | -5.06%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
|---|---|---|
| | 2014年度 | 2015年1-6月 |
| 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香港智通国际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香港慧通国际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武汉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北海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新疆普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是 | |
| 武汉东湖综保区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深圳市前海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成都和普时代商场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深圳市前海瑞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武汉市瑞盈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是 |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5-13号

##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5年8月21日上午10:00时

召开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5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董事徐汉杰,赵野,独立董事马士华、邓磊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书智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票 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15年上半年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70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870,243,241.64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05,514,089.64元(母公司报表)。

为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同时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经公司控股股东陈书智提议,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74,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74,00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48,000,000股,资本公积余额为431,514,089.64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章程修改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内容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通过的《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详细内容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上半年度拟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74,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74,000,000股。若上述分配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董事会就《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以及为了完善各项制度做出相应修改。

《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00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00万元。 |
| 2 |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5000万股。公司发起人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格省略)<br>根据天健正信于2009年10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健正信验字(2009)第10-01号,截止2009年10月9日,各发起人已缴清其认缴的出资。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陈书智、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云、赵野、何帆、深圳市普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邹勇和叶晴。公司发起人在公司发起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其出资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0月9日出具的健正信验字(2009)第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
| 3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400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800万股,均为普通股。 |
| 4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br>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在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 5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br>(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七)审议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6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六)一年内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数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 7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8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具体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具体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投票表决。 |
| 9 |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10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br>(七)发行优先股;<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员工持股计划;<br>(七)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br>(八)发行优先股;<br>(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11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 12 |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r>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 13 |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及市场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及市场总监;<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决定除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以外的重大交易事项;<br>(九)经董事会授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不含3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不含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br>(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14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认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认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15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16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
| 17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br>(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四)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br>(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 18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不对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作任何修改。 | 第一百八十九条 |

修订后的《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细内容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5-15号

##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6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305号"文同意,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4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27,06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67,106,574.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9,958,425.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年 6 月 2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568 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截至 2015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帐户余额为人民币 476,993,825.00 元(含其他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 | 44201587700052533022 | 476,993,825.00 | |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4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45,996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0.0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0.00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医疗器械类供应链管理项目 | 否 | 13,373 | 13,373 | | 0.00 | 0.00 | | | – | – | – | 未发生重大变化 |
| 电子信息类供应链管理项目 | 否 | 32,623 | 32,623 | | 0.00 | 0.00 | | | – | – | – | 未发生重大变化 |
| 合计 | – | 45,996 | 45,996 | | 0.00 | 0.00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报告期内,不涉及。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报告期内,不涉及。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报告期内,不涉及。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报告期内,不涉及。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报告期内,不涉及。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报告期内,不涉及。 | | | | | | |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5-16号

##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于201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邝燕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刊 载 于 巨 潮 资 讯 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70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870,243,241.64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05,514,089.64元(母公司报表)。

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74,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48,000,000股,资本公积余额为431,514,089.64元。

除上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外,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本预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章程修改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5-17号

##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决定,拟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9日15:00至2015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7日(星期一)

5、会议出席对象:

(1)2015年9月7日(星期一) 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拟投资成立深圳市普路通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就以上议案1至议案7,如有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9日(星期三),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00 传真:0755-82874231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

联系电话:0755-82874201

联系人:张云、倪伟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

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投票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2769 | 普路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76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1 | 《关于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1.00元 |
| 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元 |
| 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元 |
| 4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0元 |
| 5 |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元 |
| 6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元 |
| 7 | 《关于拟投资成立深圳市普路通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 7.00元 |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激活后五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现场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云、倪伟雄

2,电话:0755-82874201

3,传真:0755-82874231

4,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

5,邮编:518000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5-032

##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正在筹划控股收购信息服务行业某家公司的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日海通讯,证券代码:002313)已于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1日和2015年8月17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和《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上述收购资产事项进行了意向性沟通。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日海通讯,证券代码:002313)将于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于此次停牌后复牌前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5-038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44 号文批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

品种一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5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和发行规模,具体请参见 2015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8月21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40亿元,票面利率为3.84%;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4.20%。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5-030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8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奥拓电子")于2015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4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102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5 年 8 月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月1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8月10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2015年8月17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抓紧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